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6/17 年度比利时（弗拉芒区）互换奖学金 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欧[2016]6072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比利时王国弗拉芒政府教育与培训部教育交流与合作协议》，为进一步加强中弗特定高校间的合作，2016/17 年度比利时（弗拉芒区）互换奖学金项目将由中弗双方（中方、弗方各一名）成对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到对方大学进行学习。为做好该项目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艺术、音乐、人文、社会及政治学、法律、经济、自然科学及医学等。弗拉芒区是比利时荷语区，此项目不接受法语专业学生的申请。

2. 选派类别及留学和资助期限：

仅限硕士插班生，留学/资助期限为 6 个月。硕士插班生仅限就读比利时弗拉芒区普通硕士项目，不接受比利时高级硕士（Advanced Master）项目就读申请。

3. 选派规模：5 人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比方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健康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即 1981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 申请和完成互换项目时均应为国内在校生身份。

3. 语言要求: 满足比方高校认可的语言能力。

4. 申请人所在中方高校须同时承诺接受数量相等的比利时弗拉芒区高校硕士插班生, 进行校际间一对一交换。

5. 中方申请人所在高校与比方交换学生所在高校须签有校际或院系间合作交流协议, 比方交换来华学生仅限硕士插班生, 年龄不超过 35 岁。

6. 查询比利时弗拉芒区高校是否具有获得本项目资助资格, 可通过以下网站检索: <http://www.highereducation.be/advanced-search>。

三、申请办法

1. 申请受理方式

中方申请人直接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比方申请人请通过中国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教育处递交材料。

2. 申请流程

(1) 本项目采取单位推荐, 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 中方申请人所在院系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可自行联系签有合作协议的比利时弗拉芒区高校, 协商拟一对一互换硕士生人选。

(3) 中比双方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拟一对一互换硕士生申请人人选。

(4) 中比双方分别递交申请材料至受理单位。

(5)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择优原则遴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将材料提供给比利时弗拉芒教育部确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比利时弗拉芒教育部确认结果通知申请单位录取情况。

3. 申请时间及方式

中方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于 3 月 10 日-3 月 21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 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于 3 月 25 日前按要求将完整纸质申请材料寄达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并通知比方申请人于 4 月 15 日前将要求的纸质申请材料直接寄至中国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教育处。

4. 申请材料

请按照《2016/17 年度比利时(弗拉芒区)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 具体请查询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出国留学-申请指南-遴选通知”专栏“2016/17 年度比利时(弗拉芒区)

互换奖学金项目遴选工作启动”。

四、评审及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由外方遴选委员会确定最终录取名单。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

接此通知后,即请着手做好遴选相关工作,并请最迟于2016年3月25日前将完整纸质申请材料寄达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联系。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5层100044

联 系 人:张逸菲/张颖 联系电话:010-66093568/3931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信箱:yfzhang@csc.edu.cn/yzhang@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3日

